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KE 金科服務

關 愛 無 處 不 在

Jinke Smart Services Group Co., Ltd.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6)

**於2023年10月13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更換董事委員會的成員組成
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連同通函，統稱「臨時股東大會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石馬河街道盤溪路480號金科十年城東區A4棟召開及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5,783,100股H股(包括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6,304,000股H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文件上表明其擬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已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全體董事：夏紹飛先生、徐國富先生、梁忠太先生、林可女士、吳曉力先生、韋熠先生、肖慧琳女士及袁林女士均以現場或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點票而言已獲委任為監票員。

召開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639,479,100股。合共持有297,516,277股股份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1%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委任董煥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96,503,250 (99.6595%)	1,013,027 (0.3405%)	0 (0.00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通函「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所詳述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程序或問題，並在必要時根據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要求作出因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的其他修訂。	287,051,885 (96.4827%)	10,464,392 (3.5173%)	0 (0.0000%)

就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由於有超過半數有投票權之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的票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就上述第2項特別決議案而言，由於有超過三分之二有投票權之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的票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更換董事委員會的成員組成

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如下：

審核委員會

主席：董煥樟先生

成員：梁忠太先生、吳曉力先生、袁林女士及肖慧琳女士

薪酬委員會

主席：袁林女士

成員：徐國富先生、吳曉力先生、董煥樟先生及肖慧琳女士

提名委員會

主席：夏紹飛先生

成員：吳曉力先生、董煥樟先生、袁林女士及肖慧琳女士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主席：徐國富先生

成員：夏紹飛先生、董煥樟先生、袁林女士及肖慧琳女士

董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3.25及3.27A條。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已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已於2023年10月13日生效。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全文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承董事會命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紹飛

重慶，2023年10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紹飛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曉力先生、林可女士、韋熠先生、徐國富先生及梁忠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慧琳女士、袁林女士及董煥樟先生。